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9.12.22 第 3 次院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5.2 校長核定

本辦法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為審議院定必修科目、各系專業必修學分及課程異動事項，特依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審議院定必修科目。
- 二、審議各系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
- 三、研議各系課程之開設、廢止或調整。
- 四、研議各系課程之師資調配。
- 五、研議各系課程之配屬原則。
- 六、研議院長交議有關課程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修訂及研究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成員如下：

- 一、本院院長。
  - 二、本院副院長（兼本院各系主任）。
  - 三、本院專任教師代表：法律學系七人、財經法律學系三人、學士後法律學系三人。
  - 四、本院學生代表會會長及各系系學會會長。
  - 五、本院研究生代表一人。
- 前項第三款專任教師代表，優先推選本院各學術研究中心召集人擔任之；第五款研究生代表，由各系輪派。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長因故無法親自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一名副院長代理之。本會召開時，院長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院各專業領域之相關課程規劃，由各學術研究中心先行提出建議案後，分送各系匯整，提交本會審議通過後，送交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為有效、妥善處理本院課程規劃，於本會召開前，院長得指定一名副院長進行相關準備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